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白水县民政局 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西安友信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12 _____ 月 _____ 09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境调查，救助对象自理能力评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财产公证、绩效评价、救助信息管理和核对系统运维、课题研究、救助对象信息采集录入、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县辖区）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元整（¥461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按项目进度分合同季度结算支付。
2. 每季度末次月15日前，乙方提交当季进度完成报告、结算申请单，甲方于收到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甲方违约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万分之三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三)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三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

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通过行政复议、行政仲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913-6155648

开户名:

开户银行:白水县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54010104000013

日期: 2025.12.09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15332382885

电话: 029-89123521

开户名: 西安友信人力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60947204

日期: 2025.12.09

